证券代码: 600057 证券简称: 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4-064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定向增发圆满结束,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完善。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65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2014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临2014-066号《2014年度补充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临 2014-067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二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一、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